

法規名稱	各學系學生修讀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4/06/15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 / 總頁數	第 1 頁 / 共 1 頁

## 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為輔系之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凡選讀本系為輔系之學生，其所修習之英文成績（兩學期四學分）平均需達七十分（含）以上，而且全學年學期成績總平均及格者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學年可接受輔系學生名額為 5 名。超額時，由系主任審查核定錄取名單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，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開始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期止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，申請學生須檢附輔系申請書及歷年成績表各一份，經主修學系及本系系主任及學院院長同意，於學期開學前十天內，送教務處核定。輔系申請書，可自教務處網頁，學生用課務表格中下載「修讀輔系申請書」。
- 第五條 經核准修讀輔系學生，應修滿本系輔系必修專業科目。
-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如與主系有共同必修科目時，不得兼充本系之科目學分，本系會指定替代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並經教務處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 104 年 6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4 年 6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